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1 月 27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致函阁下，转递该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内述该国已就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S/1995/794) 第 11 条第 1 款的执行问题，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诉希腊的申请。对此，我谨阐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第 817(1993) 号决议中建议，在两国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名问题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暂时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接纳该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强调“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在第 845(1993)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促请“各当事方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努力迅速解决双方仍旧存在的问题”。

为了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建立友好的双边关系并加强区域稳定与合作，希腊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与该 国签署了《临时协议》。为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启动了由秘书长个人代表主持协调的双边谈判进程，以就国名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临时协议》第 5.1 条）。

在这一时期，希腊自始至终以建设性态度参加了这些由秘书长个人代表马修·尼米兹先生主持的谈判。

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尼米兹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 1995 年《临时协议》的基础上，与双方进行了广泛协商，加 紧努力推动双方就国名问题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2008 年 6 月，尼米兹先生向双方提出了一项详细建议，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立即表示反对。此后，经过进一步协商，尼米兹先



生提出了三套建议，但也都遭到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拒绝。而希腊则就尼米兹先生的各项建议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提议。

并且，自 2008 年 7 月以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一些与国名分歧毫不相干的问题，显然是企图混淆当前的真正问题，并阻挠联合国主持的谈判进程。这些行为是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完全藐视，并且不利于巩固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和维护东南欧区域和平与稳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出这项申请，表明该国政府再次企图置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所载建议和 1995 年《临时协议》各条款于不顾，进一步阻挠和延缓为国名分歧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进程。

希腊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十多年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直粗暴无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不顾这些决议中明确建议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采用上述国名，统一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关中使用这个存在争论的国名。该国还一再违反构成目前向国际法院所提申请的依据的 1995 年《临时协议》各条款。然而，希腊政府充分打算行使权利，向国际法院陈述我方事实依据。

尽管如此，我还是要借此机会向阁下保证，希腊致力于继续开展联合国框架内的谈判进程，以迅速就国名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并向阁下保证，希腊向来以建设性态度参加谈判，它将继续这样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穆里基斯(签名)